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p> <p>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p> <p>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p>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p>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	--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青年運動會	East Asian Youth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Gymnasiade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Games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Virtus Global Games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ara Table Tennis World Championship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World Archery Para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Championship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IWBF Wheelchair Basketbal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World Para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Virtus 世界游泳錦標賽	Virtus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 Para Games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亞洲區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Asian Regiona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World Para Swimming Championships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BWF Para-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Dress & Maere Tennis Cup)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p>(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p> <p>(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p> <p>(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p> <p>(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p>(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p> <p>(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p> <p>(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p> <p>(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p>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B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RS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獲第一名者。						
<p>(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三)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p> <p>(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p>(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C	80		
	世界運動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二名或三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p>(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p>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		D	70		
	世界	每四年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

<p>者。</p> <p>(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三) 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二名者。</p> <p>(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p> <p>(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p>(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運動賽會	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四名或五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第三名或四名者。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亞太聽障運動會 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				
<p>(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p>	無。			E	60		

辦理之大專 校院運動聯 賽最優級組 獲第一名 者。			
---------------------------------------	--	--	--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